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b>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b>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b>不得早于现场股</b>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b>9:15</b> ,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	---

## 二、《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b>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b> ,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三、其他说明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行政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